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未使用的股份3,268,611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268,611股，注册资本减少3,268,611元，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许艳清

地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